

郸城县 2024 年农家书屋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郸城县委宣传部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万卷书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9月 9日

图书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郸城县宣传部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万卷书业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公平原则，经政府采购招标，甲方中共郸城县宣传部 2024 年农家书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 2025-63）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河南万卷书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方，为保证项目按期实施，甲乙双方现就图书供货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见附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的交货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中标金额）壹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整（小写：1715972.64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供货结束完成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发现乙方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要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根据具体情况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

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必须立即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周按迟交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通用产



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署后生效。

附：农家书屋项目货单明细参数。

甲方：中共郸城县宣传部

(签章)

乙方：河南万卷书业有限公司

(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海涛 1556586192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小微 15538636557

致：河南万卷书业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委宣传部2024年农家书屋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63)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715972.64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